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 案》。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"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"(以下简 称"本次债券")。

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簿记建档,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完毕, 发行 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,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,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 行人赎回权,票面利率为3.24%。

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,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 批准,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,优化资本结构,促进业务稳健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